

臺中市東區區公所

申辦農業機械使用證明 一次告知單

一、應備文件：

- 1、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及私章。
- 2、 土地所有權狀影印本（非所有權人，應檢附租賃契約相關文件）
- 3、 統一發票及銷售證明影印本。
銷售證明應記載：（國產/進口）、本機型號，馬力，引擎型號等基本資料。
- 4、 繼承或過戶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5、 換證應繳交舊證辦理新證。
- 6、 有效期限：6 年

洽詢單位：臺中市東區區公所

聯絡電話：(04)22151988

服務地址：臺中市東區長福路 245 號